



Academic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冲突预防

Conflict Prevention

● 牛仲君 著



世界出版社

冲突预防

牛仲君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预防/牛仲君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5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12 - 3132 - 4

I. 冲 … II. 牛 … III. 国际关系—研究

IV. D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9661 号

责任编辑

袁路明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戴文达

封面设计

徐威明

书 名

冲突预防

Chongtu Yufang

作 者

牛仲君 著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 wap1934. 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87 × 1092 毫米 1/16 13½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132 - 4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外交学院是一所教学与研究型的大学。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这两大全国性的学会均挂靠在外交学院，为我院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有力的学术上的支撑。《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无疑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

首先，丛书的出版适应了中国的外交学与国际关系的研究进入黄金时期的需要。

外交与国际关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特别是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形势大变化，中国国内形势大变化，中国外交大发展，国内国外大互动。这种形势推动中国的外交学和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所谓“黄金时期”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需求大。对于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的需求从来没有像今天如此之旺盛。世界的变化，中国的变化，中国和世界的变化相互影响，这在国际关系中提出了很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中国正在崛起，在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候，中国面临着许多的机遇，也面临大量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需要我们这些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提出一些好的点子。中国发生的事情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中国的崛起对国际局势也产生了一些影响。如果说过去世人对中国的看法不是很重视的话，今天则不然，几乎所有的问题，世人都想了解中国的意见和立场。如何让世界客观全面地了解中国，这就需要了解中、外双方，研究国际关系的中国学者应当能够对此作出贡献。

“黄金时期”的第二层含义是热情高。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学者，看到了这样一个旺盛的需求，他们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愿意

为满足上述需要贡献自己的才智。

“黄金时期”的第三层含义是影响深。影响深是指在今天中国和世界形势下，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的学者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我们研究的成果是国家所需要的，是人民所需要的，也是世界所需要的。

第二，丛书的出版适应了外交一线的需要。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外交理论与实践创新进入了一个自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国无论是在外交理论方面还是在外交实践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势要求我们对于这些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中国的外交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忙碌，外交一线的同志每天都有大量的事要处理，很少有时间对我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而我们在外交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这些同志则不同，我们能够坐下来对我们的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思考和总结。

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入发展，中国外交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处理好这些课题需要好点子，需要一些长远的思考和眼光。此外，国际上也出现了许多有关外交和国际关系的新的概念和理论，都会对国际关系的走向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也需要我们进行观察和研究。

第三，丛书的出版也是外交学院发展的需要。大学的生命线是教学。外交学院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建新校园，师生的数量都要增加，这一切都需要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的提高需要学术研究来支撑，研究与教学是相互促进的。

综上所述，《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是恰逢其时。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李嘉诚先生对外交学院学术研究的大力资助；感谢世界知识出版社对我们的一贯支持；同时，我还要向为丛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学院的老师们表示敬意。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反映了本院老师和研究工作者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大家在自己的岗位上，通过对形势的观察，对问题的研究，进行独立思考所提出来的，都属于个人的看法和见解，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正。

吴建民

200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章 冲突预防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1

第 1 章 国际冲突论 15

第 1 节 国际冲突的概念 16

第 2 节 国际冲突的原因和类型 20

第 3 节 国际冲突的阶段划分 25

第 2 章 国际冲突预防论 30

第 1 节 信任理论与冲突预防 31

第 2 节 国际关系中的建立信任问题 35

第 3 节 预防理论与冲突预防 38

第 4 节 冲突预防理论的再整理 42

第 3 章 冲突预防机制论 46

第 1 节 安全机制与冲突预防 47

第 2 节 构筑安全共同体 50

第 3 节 功能“外溢”与冲突预防 54

第 4 节 规范形成与冲突预防 57

第 4 章 冲突预防功能论 61

第 1 节 冲突预防能力 62

第 2 节 冲突预防功能 64

第3节	建立信任措施 (CBMs)	68
第4节	预防外交	71
第5章	联合国的管理型冲突预防机制	78
第1节	联合国内冲突预防的发展	79
第2节	联合国的冲突预防实施机构	87
第3节	联合国内冲突预防的手段及实践	90
第4节	联合国管理型冲突预防的特点及问题	96
第6章	欧安组织 (OSCE) 的公式型冲突预防机制	100
第1节	欧安组织冲突预防的发展进程	101
第2节	欧安组织冲突预防的实施机构	106
第3节	欧安组织建立信任措施的发展	115
第4节	规范形成与欧安组织的冲突预防	120
第7章	东亚的合作型冲突预防机制	124
第1节	东盟的早期活动与“东盟方式”	125
第2节	东盟地区论坛 (ARF) 的建立	130
第3节	东盟地区论坛的建立信任措施	135
第4节	东盟地区论坛的预防外交	143
第5节	合作型冲突预防机制	152
第8章	中国的调控型冲突预防机制	160
第1节	新安全观与中国的冲突预防	161
第2节	中国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发展	165
第3节	朝核六方会谈与上海合作组织	170
第4节	南沙群岛争端的和平处理	178
参考文献		187
附录：东盟地区论坛有关冲突预防的三个文件		197

冲突预防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一、提出问题

有社会的地方就会有冲突，这是不变的真理，可以说冲突现象是伴随人类社会始终的，也是危害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冷战后，由于两极格局下掩盖着的各种地区性冲突纷纷凸显，国际冲突不仅没有减少，相反极大地威胁着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据统计，在 20 世纪最后的十年里，年死亡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武装冲突大约有 110 起，大部分为内战和围绕资源、民族问题产生的地区冲突，死亡总人数超过 500 万。^① 这些复杂的地区冲突用传统的以军事为主的方法很难有效地加以解决，往往越演越烈，周而复始，极大地危害了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因此面对变化了的国际局势，迫切需要探索新的手段以解决地区冲突。但是在冲突的解决方式上，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是有很大区别的。在国内社会中，冲突的发生和激化一般根据法律、道德等社会规则来处理解决。而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中，相对于高度集中的国家政府来说，缺少统一管理的世界政府，也就使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失去了最重要的执行机构。因此，国际社会和秩序井然的国内社会的最大不同在于，因不存在广泛的共同意识而使法律、伦理等规范的作用有限。与此同

① SIPRI, *SIPRI Yearbook 200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8 - 10.

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国际冲突的原因更加复杂，造成的危害不断扩大，这就要求我们探索出更综合与有效的方式来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应对变化了的世界。

冲突管理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预防冲突，将冲突防患于未然，这就提出了冲突预防（conflict prevention）这一概念。冲突预防本不是个很新的概念，最早提出相关概念并将其运用到实践中的是联合国。早在冷战时期，伴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产生和发展，防止外交^①的概念就已经产生。当时在冷战的背景下，联合国的这种预防外交是和秘书长处理国家间冲突的静止外交（quiet diplomacy）及维持和平行动（PKO）浑然一体的，共同作为集体安全的补充。在冷战结束以后，随着国际间冲突抑制力的减弱，国际社会开始期盼预防外交能够发挥冲突抑制的作用。面对新的国际形势，联合国迅速应对，1992年加利秘书长发表了名为《和平课题：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系统地提出了“预防外交”的概念，主要想法是针对冲突发生前和发生初期，采取非强制性行动以预防冲突的发生与扩大。之后，随着索马里等一系列维和行动的失败，联合国预防外交的作用和范围不断扩大，并逐渐出现“预防展开”、“预防行动”、“开发预防”、“人道主义预防”、“冲突的再发生预防”等一系列概念。

但是，作为普遍性国际组织的联合国，很难对复杂的地区冲突都了如指掌，在早期预警与情报收集上有其不利之处，很难真正做到冲突的早期预防，在实现冲突预防最重要的基础——建立信任方面，联合国也很难对应。另外，由于不同地区的安全环境、冲突特点、历史文化存在差异，决定了各地区在发展冲突预防方面既有共性也有地区特性，这就使冲突预防的地区适用问题成为重要的课题之一。为此，熟悉本地区冲突特点的地区组织和安全合作机制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目前，重要的地区性冲突预防主体有欧安组织（OSCE）、非统组织（OAU）、东盟地区论坛（ARF）等。这些安全合作机制纷纷根据本地区的不同冲突特点和安全需要，不断发展和探索着有本地区特色的冲突预防。

当今致力于冲突预防的地区性国际组织中，最重要且成就最大的就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即欧安组织。欧安组织的前身是欧

① “防止外交”是联合国第二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于20世纪50年代末期提出来的，其目的主要是通过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来填补美苏争霸出现的力量真空。虽然英文也是 preventive diplomacy，但同冷战后的预防外交有很大区别，故日本的学者倾向于用“防止外交”一词来加以区分，本文采纳了这一用法。

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欧安组织现有 54 个参加国，它包括所有欧洲国家和美国、加拿大，是唯一一个包括所有欧洲国家在内并将它们与北美洲联系到一起的安全机构。欧安组织试图在其下对和平解决冲突的准则、对维护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力的标准以及对平等的伙伴国家进行合作的准则取得一致。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欧安组织在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CSBM_s）、预防外交等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不仅对降低冷战时期的东西方关系紧张，在处理冷战后地区冲突的新情况方面也获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可以说是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完善的地区性安全组织。

与欧洲所不同的是，即使在冷战已经结束的今天，亚太地区的安全环境依然是复杂不安的。由于作为冷战遗物的对立机构仍然存在，不仅基于国际构造的传统性冲突仍然存在，在冷战结束以后产生的新冲突也不断地威胁着亚太地区的安全。特别是考虑到亚太地区大国林立的现状，这些潜在冲突一旦爆发，后果将是不可收拾的。另外，在伴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地区间贸易、投资、金融等经济领域的相互依存不断深化的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像 1997 年后半年开始的突如其来的亚洲金融危机一样，亚太地区随时有受到全球化冲击的危险。时代呼唤着亚太地区各国能够抛开传统的冷战思维，通过安全合作来实现地区的长治久安，保护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1994 年东盟地区论坛（ARF）的出现正是这种加强地区安全合作要求的体现。

东盟地区论坛是由东盟倡议主办，并接受其他国家和组织参加的多边安全论坛，随着 2000 年 7 月第七次东盟地区论坛接纳朝鲜加入，形成了目前的 22 国 1 组织（EU）的庞大阵容，几乎囊括了西太平洋、东太平洋北部的所有国家。也是历史上第一次在亚太地区把不同政治文化、不同发展程度、不同国力的国家组织在一起，共同探讨亚洲未来安全与合作的地区性安全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的发展是沿着“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制定冲突的解决方式”三级火箭式方向前进的。目前它处于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重复时期，其意图在于为各国交流思想探讨问题提供场所，使存在敌意和对立的国家消除隔阂，“积极、平等地参与国际合作”。因此，虽然同欧安组织相比，东盟地区论坛还是一个不很成熟的地区性安全组织，某种意义上还不能完全摆脱会议外交的层次，但由于亚太地区复杂的安全环境和历史因素，这一论坛的出现和发展本身就具有重大意义，并且十多年来的经验表明，东盟地区论坛具

有很强的生命力，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另外，由于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核心国际行为体，各国的参与对冲突预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同西方国家常常打着冲突预防的旗号实施国际干预所不同的是，我国对公正合理的冲突预防进行了有益和富有成效的探索，极大地推动了冲突预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就同苏联等国开始了国家间建立信任手段的尝试，随后在冷战后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与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国家间的建立信任措施。我国还是东盟地区论坛的重要成员国，通过积极参加论坛的活动和“10+3”等东亚合作机制，加强了和东亚国家的信任与合作，对周边的领海岛屿争端还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有效地缓和了地区紧张局势，降低了“中国威胁论”对周边国家的不利影响。在冲突管理方面，我国通过积极的外交运作，促成了朝核六方会谈的召开和发展，缓和了东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极大地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地位。由此可见，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在国际冲突预防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确保了冲突预防活动按照公正、有效、中立的原则正确发展。

因此，如何总结联合国、欧安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以及我们中国在发展冲突预防方面的成功经验？正确评价这些独特的冲突预防机制就成了理论上值得深思的问题。冲突预防是冷战后在新形势下出现的处理国际冲突的新方法，其强调信任、合作的行为模式必将成为解决国际冲突的新趋势，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冲突预防的发展趋势在于充分发挥各种国际行为体的优势和特点，运用综合的手段来解决国际社会复杂多变的国际冲突，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十多年的历史表明，各种冲突预防的实施主体通过不同的方式，发挥自身特点，为各国交流思想、探讨问题提供了场所，使紧张的冲突双方能够坐下来进行和平谈判，一定程度上使存在敌意和对立的国家消除隔阂，促进了地区相互信任关系的建立，缓和了紧张因素，为安全共同体的建立和冲突预防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因此本书的研究重点在于完善冲突预防的理论和总结各主要国际行为体冲突预防机制的特点和经验问题。

二、研究现状

对冲突的研究早已经是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内容，但冲突预防的研究则基本上是在冷战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新领域。十多年来的冲突预防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冲突预防本身的复杂性以及预防主

体的多样性,致使目前冲突预防的研究依然没有定论,存在相当的混乱,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冲突预防的实践与发展。虽然有不同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冲突预防理论,但不同的理论在冲突预防的实施对象、适用阶段、前提条件、使用手段上有很大的争论,众说不一。

总体来说,目前冲突预防的理论研究主要还停留在对冲突预防基本概念的讨论、基本术语的界定等方面。研究的方法主要是针对冲突发展的循环模式,结合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实践活动,从理论上界定冲突预防的内涵、范围、条件、时机、对象等基本问题。提出了“人的安全”、“人道主义干预”、“缔造和平”等相关概念,围绕着冲突预防的干预性和强制性问题争论不休。这方面的理论著作主要有伦德(Lund)的《预防暴力冲突》、查耶斯(Chayes)等人的《冷战后世界的冲突预防》、察希尔(Cahill)的《预防外交》、森本敏等人的《预防外交》、日本国际论坛的《现代预防外交论》、木村汎编著的《国际危机学》、齐藤直树的《冲突预防论》以及我国学者金应忠的《预防外交与国家安全》等。^①

国际组织是冲突预防最重要的实施主体,因此冲突预防的研究也主要是围绕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安全机制展开的。其中联合国的冲突预防理论自成体系,研究成果也最为丰富。联合国内冲突预防的发展主要是依托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而产生的,并逐渐发展成广义的“缔造和平”框架下的重要部分。在基本理论方面,联合国逐步发展出了丰富的冲突预防概念,有冷战时期哈马舍尔德的“防止外交”(联合国为填补美苏争霸的真空而实施的静止外交);加利的“预防外交”(冲突发生前和初期所实施的非强制行动);安南的“预防行动”(以综合方式为主的冲突预防活动)等。在术语上也出现“开发预防”、“人道主义预防”、“缔造和平”、“预防行动”等不同的用法。从特点上来说,联

^① M. Lund, *Preventing Violent Conflicts: A Strategy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for Peace, Washington D. C., 1997;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Preventing Conflict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Mobilizing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6; Kevin M. Cahill, *Preventive Diplomacy: Stopping Wars Before They Star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Cooperation 2000; 森本敏、横田洋三编著「预防外交」,国际书院,1996年8月;伊藤憲一编著「现代预防外交论」,日本国际フォーラム,2000年12月;木村汎编著「国际危机学」,世界思想社,2002年;齐藤直树著「紛争予防論」,芦书房,2002年7月;金应忠:《预防外交与国家安全》,北京:国际经济评论2003年第2期。

联合国冲突预防理论主要是强调冲突预防的综合性、特殊性、多手段性以及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主体协调性,存在的问题是如何明确冲突预防的前提、界定冲突预防的时机、手段的范围、人权保护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和经费问题等。

在具体研究方面,联合国冲突预防的研究主要是依托于维和行动的研究,对象大多为非洲“失败国家”的国内冲突,如索马里、乌干达、布隆迪等国的内战,还有伊拉克核查、柬埔寨维和等热点问题,基本的研究方法是个案研究,研究对象一般是联合国内下属的各个部门,如难民署、秘书局、教科文组织等,研究角度多探讨冲突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联合国的经验教训,从经济开发援助、人道主义保护、教育支援、国内政治整备等角度来探讨,重视发展援助与冲突预防的关系问题。因此可以说,联合国内冲突预防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维和行动及后期预防展开的,这与东亚地区所需要的早期预防有所不同。联合国冲突预防的研究资料主要见于联合国的各种文献,如加利的《和平课题》(*An Agenda for Peace*, 1992)及其补充报告(1995)、每年的《国际开发课题》、秘书长报告、各部门的年次报告等。主要研究者有 Don M. Snider、I. W. Zartman、Connie Peck、David Carment、横田洋三、高桥一生、大内和臣、纳家正嗣、李铁诚、门洪华等。^①

在发展地区性冲突预防机制方面,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及其后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最为成熟,且其他地区在发展地区性冲突预防机制时也大多参照其经验,可以说形成了冲突预防领域独具特色的欧洲方式。欧安组织的冲突预防机制主要体现在从建立信任措施到冲突预防的稳步发展、制度化的确立、共同基准的设置、预防行

① Don M. Snider and Stuart J. D. Schwartzste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Fifty: Sovereignty, Peacekeeping,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CSIS, 1995; I. W. Zartman and S. Touval,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a Post Cold War Era", in *Managing Global Chaos: Sources and Responses to Global Confli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for Peace, Washington D. C., 1997; Connie Peck, *Sustainable Peace: the Role of the UN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Preventing Conflic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David Carment and Albrecht Schnabel, *Conflict Prevention: Path to Peace or Grand Illu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3; 総合研究開発機構(NIRA)、横田洋三共編『アフリカの国内紛争と予防外交』, 国際書院, 2001年; 高橋一生、武者小路公秀編著『紛争の再発予防: 紛争と開発』 国際開発高等教育機構, 2001年3月; 大内和臣、西海真樹編『国連の紛争予防 解決機能』, 中央大学出版部, 2002年; 納家正嗣『国際紛争と予防外交』, 有斐閣, 2003年5月; 李铁诚:《世纪之交的联合国》,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年; 门洪华:《和平的纬度: 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

动的展开等方面,手段主要表现为围绕共同基准设定的多边谈判,条约的签订,以信息收集、早期预警、核查监督为主的预防行动的展开等。由于欧安组织基于条约的授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跨过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限制,实现对民族问题、国内冲突的国际干预,相对于东亚地区还处在建立信任的阶段来说,欧安组织的冲突预防的发展可谓高级阶段,其经验对我们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在欧安组织的研究上,总体上由于美国不重视欧安组织的作用,欧安组织的研究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相对比较薄弱,其冲突预防机制的研究也就更显不足。

有关欧安组织冲突预防机制的研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基于欧安组织的历史研究,从研究欧安会到欧安组织的发展过程入手加以展开,如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维持和平机制的发展历史;制度化问题;共同人权、民主化基准的形成过程;欧安组织的经验教训;欧安会与冷战关系的研究等问题。具体冲突预防的研究主要是结合欧安组织的发展,针对影响欧洲地区的民族、领土、意识形态等冲突的爆发和扩大,从防止军事摩擦、军备控制、形成共同基准(民主化和人权)、条约的形成、遵守与监督机制等几个方面来加以探讨。其理论出发点主要是“共同安全”、“认知共同体”、“民主和平论”、“新中世纪理论”、“欧洲经典和平学”等。研究文献主要是欧安会和欧安组织的各种官方资料、各国的政府文件等,代表学者有 Klaus、Michael Bothe、Rob Zaagman、Yves Ghebali、植田隆子、吉川元、西村惠、朱立群、陈须隆等。^①另一种是个案和国别研究。个案研究主要是分析欧安组织冲突预防活动的经验教训,对象主要是冷战后东欧和前苏联地区爆发的各种民

① T RNUDD Klaus, "The Role of the CSCE Missions in Preventive Diplomacy - The Case of Estonia" In Staffan Carlsson ed. *The Challenge of Preventive Diplomacy: The Experience of the CSCE* Stockholm,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1994; Michael Bothe, *The OSCE in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and Security: Conflict Preventi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Rob Zaagman, *Conflict Prevention in the Baltic States: The OSCE 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 in Estonia, Latvia and Lithuania*, Flensburg,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ECMI), 1999; Victor - Yves Ghebali, *The Operational Role of the OSCE in South - Eastern Europe: Contributing to Regional Stability in the Balkans*, Aldershot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1; 百瀬宏、植田隆子編『欧州安全保障協力会議(CSCE)』,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2年6月;西村めぐみ『規範と国家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形成』,多賀出版,2000年2月;吉川元編『予防外交』,三嶺書房,2000年2月;朱立群:《欧洲安全组织与安全结构》,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陈须隆:《欧安会/欧安组织与欧洲安全——区域安全合作的一种经验分析》,北大博士论文,2001年。

族、领土冲突以及伴随民主化而出现的社会动荡，如科索沃战争、车臣问题、波罗的海三国的民族争端等。这种研究是同欧安组织的冲突预防活动密切相关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欧安组织下属的各个具体部门，如少数民族高级专员、长期使节团、民主人权办公室等。国别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各国的冲突预防观点、政策以及围绕欧安组织展开的外交活动，既包括对欧安组织有重大影响的国家也包括发生冲突的国家，前者如美国、前苏联（俄罗斯）、荷兰、法国、瑞士等，后者主要是前南各国、格鲁吉亚、乌克兰、俄罗斯、阿塞拜疆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也很杂，这里就不一一列出了。

与欧安组织的研究相比，对东盟和我国冲突预防机制的研究就更少了，可以说是刚刚起步。这方面的资料主要是见于论文，很少有专著，研究方法也基本上是历史研究与国别研究，对象主要是“合作安全”、“东盟方式”、“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的概念理论”、“上海合作组织”、“六方会谈”等。特别是围绕东盟地区论坛“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外交”的发展，各国官员和学者展开了较深入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在如何发展亚太地区的冲突预防机制问题上，东西方国家之间的看法存在巨大的差异，西方国家大多推崇欧安组织方式，强调制度化和民主人权准则的普遍性；而东盟国家和我国则强调东盟方式，努力维护东盟国家的领导地位，突出渐进性、不干涉内政与民主人权的亚洲特殊性等。正是由于这种分歧，对于东盟主导的这种冲突预防机制，有乐观派也有悲观派，东盟各国的学者认为东盟和 ARF 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并能成为维护东亚稳定的重要力量，而西方国家的学者则多认为这种缺乏强制力的冲突预防机制的成效甚微，不能真正起到作用，往往只是“清谈馆”。

应当看到，无论是乐观派还是悲观派，都没有很好地从本地区的安全情况出发，根据冲突预防的具体特点来分析东盟和我国冲突预防的发展，因此如何客观评价亚太地区的这种新的冲突预防机制就成了重要的研究课题。当前在东盟和我国冲突预防机制的研究方面，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东盟和我国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发展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六方会谈、南沙争端、缅甸人权状况、柬埔寨、东帝汶等热点问题，代表人物有 Simon Tay、Amitav Acharya、Desmond Ball、山影进、神保谦、石春

来、苏浩等。^①

综上所述可知，冲突预防的研究是冷战后才真正发展起来的新领域，且存在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探索的问题。在基本理论上，因为冲突预防本身的复杂性和干预特性，对传统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各预防主体纷纷从不同的需要和角度擅自对其基本概念加以诠释，围绕着预防的时机、手段、原则、范围等问题争论不休，导致了理论上的混乱。另外，对于国际组织和安全机制来说，在如何实施冲突预防活动、怎样发展冲突预防机制和强化冲突预防能力方面还大多处在自身摸索的阶段，缺少相应的冲突预防机制理论来指导。最后，在东盟和 ARF 的研究方面，大多还停留在历史介绍和较宏观的安全研究上，很少有从冲突预防机制的角度来研究的成果，对其冲突预防机制特色的研究更加不足，这就在相当的程度上阻碍了东盟地区论坛正确合理的发展。

总之，当前的冲突预防研究可以说是刚刚处在起步阶段，单独的研究较少，一般都是依托于国际安全机制的研究，而且大部分处在基本概念的讨论层面，一定程度上还不能摆脱传统安全研究的束缚。特别是同我们密切相关的亚太地区冲突预防机制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对于 ARF 这一东盟主导下的冲突预防机制，还缺少客观准确的评价，一定程度上仍处在仅仅吸收联合国、欧洲经验的阶段，对其特点的研究不足。因此，如何从理论角度明确冲突预防的基本概念，并结合联合国、欧安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及我国冲突预防的发展经验，讨论不同主体冲突预防

① Simon Tay, "Preventive Diplomacy and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Principles and Possibilities", in *The Next Stage: Preventive Diplomacy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edited by Amitav Acharya and Desmond Ball, Canberra Papers on Strategy and Defence, No. 131 Canberra: Strategic and Defence Studies Centr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ingapore: Institute for Defence Security Studi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1999; A. Archarya, "Preventive Diplomacy: Issu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 Bunn Nagara and Cheah Siew Ean eds. in *Managing Security and Peace in the Asia Pacific*,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ISIS),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6; D. Ball, *Principles of Preventive Diplom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eventive Diplomacy Workshop of the CSCAP - CSBM Working Group*, Strategic and Defence Studies Centre,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1999; 山影進「ASEAN パワー」，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 年；神保謙「ASEAN 地域フォーラムと予防外交——多様化する予防外交概念と地域の適用の摸索（多国間安全保障の可能性と課題）」，『新防衛論集』第 27 卷 3 号 1999 年 12 月；Shi Chunlai: "Preventive Diplomacy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The Next Stage: Preventive Diplomacy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edited by Amitav Acharya and Desmond Ball, 1999; 苏浩：《从哑铃到橄榄——亚太合作安全模式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

的特点和今后的发展方向问题就成了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三、研究意义

俗话说预防胜于良药，谁也不会否定冲突预防思想本身的意义和价值。但是由于冲突预防是冷战后才真正发展起来的新事物，无论在概念上和实践中都有很多今后不得不克服的课题与难点，不同的研究者通过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很多观点，存在着广泛的争论，产生了一定的理论混乱。由于在短期内结束这种争论有很大难度，因此本书所追求的是尽量完善冲突预防理论体系的同时，通过对联合国、欧安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及我国冲突预防的比较研究，针对一个个具体问题点和课题，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研究不同主体冲突预防机制的特色问题，以期找到国际冲突预防的理论共性和特性。因此本书在考虑到理论普遍性的同时，更突出地区特殊性的特点，力争做到理论与实际联系，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明确冲突预防用语的使用。经过十多年的争论，冲突预防的用语仍然十分混乱，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了理论上的发展。一般来说，冲突预防这一用法使用较广，但不同的主体往往采用不同的用语，极大地影响了人们对冲突预防的正确理解。在联合国内部，最先出现的是“预防外交”这一概念，但由于“外交”这一用语带有很强的主权国家行使主权的意味，不便体现冲突预防多主体和手段多样性的特点，同时也很难准确界定预防外交和传统外交之间的关系，随着一系列预防性维和行动的失败，在1997年以后，联合国普遍使用预防行动（preventive action）这一说法，以再编有关冲突预防的诸项活动。加拿大政府从人的安全这一观点出发，提倡使用缔造和平（peace - building）这一用语，但这也不免有缩小冲突预防概念的不足。因此，有关冲突预防的用语有重新整理的必要，以解决当前的混乱局面。本书经过对各种用语的分析比较，认为各行为体对冲突预防活动的侧重点不同造成了目前用语混乱的局面，可以在确定冲突预防这一总用语的同时按照冲突预防的不同阶段和任务的不同来确定各具体的用语使用。具体来说，冲突预防（conflict prevention）是指冲突爆发和扩大之前的所有预防活动，下面还可以按照冲突发生的时机划分为缔造和平（peace - building，一次冲突之后的再发生预防活动）、建立信任（confidence - building，和平时期的减少和化解矛盾活动）、预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冲突发生初期的预防冲突活动），这样可以明确各用语的使用，防止混乱。